

# 个人借款授信额度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保护您的财产安全，请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请您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请在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可能的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后再进行后续的操作。
2. 您知晓正通过“借呗”进行贷款申请，并同意贷款人共同为您提供授信及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您认可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当您在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您接受本合同（包含附件）约束，本合同立即生效，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授信额度。
3. 您同意本合同项下您的身份信息以您用以签约的账户（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处开立的支付宝账户或在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以实际签约的账户类型为准）留存信息为准，若您的账户信息变更，请及时与客服取得联系。

贷款人信息：

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您的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第一章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具体金额详见页面展示)是指贷款人在授信有效期间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具体额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请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因业务政策、风险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调整对您的授信额度（如提额、降额或终止授信等）。贷款人给予额度并非构成贷款人必须履行发放贷款的义务，您使用额度，仍需经过逐笔申请、与贷款人另

行签署贷款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您的实际可使用额度为前述授信额度扣除您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贷款本金后的剩余金额。

为了确保您在本服务中及时、便捷、高效和持续的服务体验，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亦可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单独对您授信并向您发放贷款。

## 第二条 授信用途

您知晓本合同授信额度只能用于您个人合法消费。

您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住房、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 第三条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是指贷款人给予您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在借呗贷款中，您可使用借呗额度的期间即为额度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您可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将根据审批规则自主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

相应的，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授权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授信到期后或贷款人业务政策调整的，您需重新提交授信申请。请您注意：授信期限并不意味着您在该期限内持续享有固定授信额度，您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调整。

## 第二章 声明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 您提交的申贷信息资料可如实、完整、有效地证明您的身份和履约能力。
2. 您申贷时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

## 第三章 信息授权

### 第五条 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您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方便您更好的使用本服务，在下列情形下您需要提供一些信息，同时贷款人也会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的相关信息：

1. 在您申请或使用贷款过程中，您向贷款人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2. 为了风险控制等合法目的，向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如支付宝等）及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如商户等）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支付宝账户信息、履约情况等。
3. 向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人民法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5. 向您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6. 为了取得与您的联系、降低您的违约成本，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的目的，贷款人需要收集您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您的关联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请您事先向前述关联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 第六条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您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2. 为提供适合您的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3. 为合理评估您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向您推荐更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请拨打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热线或在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5.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6.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您之间的争议。
7. 当您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您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您造成的不利后果，请您理解并同意（1）贷款人可向您的关联人告知您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您转达相关信息，提示您及时履约；（2）若您

的亲属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您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您的亲属告知您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您还款。

8.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 第七条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您的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鉴于联合贷款的性质，贷款人之间基于本服务对您信息的必要分享与使用。
2.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的记录，您同意将您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信用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3.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处理与您相关的争议，维护您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
4. 若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根据其与您约定可以获取您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关联公司提供该等信息。
5. 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

## 第八条 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专业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2.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贷款人决策参考。
3.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等）。
4. 当您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您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集、使用、分享您的身份信息及其他资料时，贷款人将同时依据《蚂蚁金服隐私权政策》以及贷款人可能与您签署的其他隐私权政策或条款进行保护与规范，详情请见相关政策文本。

## 第四章 提款

### 第十条 您提款的前提条件

请您知晓，您每次申请提款须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1.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且提款金额不超过您的实际可使用额度；
2. 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平台提款的单笔申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元；
3. 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4.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5. 您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第十一条 提款程序

您需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平台提交提款申请，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您的权利义务

1.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贷款授信。
2. 有权向贷款人了解、咨询、知悉个人贷款业务有关事项。
3. 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您需知晓以未收到对账单、联系单、还款计划、还款短信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理由无法免除您的还款义务。
4. 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贷款，适度消费，不能挪用贷款。
5. 为本服务之目的，配合贷款人对您的信用状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对外担保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 对您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
2. 依据您的资信状况及授信政策给予相应的授信审核决定；对于审核通过的提款申请，按约放款。
3. 为本服务之目的，对您的信用状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对外担保及贷款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和监督。
4. 对未获批准的提款申请，贷款人应及时通知您。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情形**

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 您挪用贷款资金或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2. 您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3.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民事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被强制执行，或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
4. 您存在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5. 您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6. 您发生其他足以对您的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您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您拒绝贷款人对您信用状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对外担保及贷款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自身作出的承诺的。

### **第十五条 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

若您违约，贷款人将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 冻结、减少或取消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 提前终止您的授信期限；
3. 要求您变更贷款还款方式；
4. 宣布所有贷款提前到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5. 要求您提供担保；
6.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7.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 贷款人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请知晓贷款人的违约措施可能会在您违约后立即执行，因授信额度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您的实际债务以未清偿债务为准。

## 第七章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为减轻各方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各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及提前终止

1. 您理解并认可，基于网络合同的特殊性，贷款人可对本合同内条款进行变更，若您在合同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合同的内容。
2. 您理解并认可，除您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可能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 第十九条 附则

就本服务项下每笔贷款，您需与贷款人另行签署贷款合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特别提醒：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或“贷款”）。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95188-2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当您在在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请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您的身份信息将以您签约时账户（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处开立的支付宝账户或在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处开立的银行账户）所留存的信息为准，为了保护您的信息，合同展示时隐藏了您的部分敏感信息。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贷款金额： 元（大写： 元整）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贷款初始日利率：

收款账户：

还款方式：

还款日：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贷款人住所地

第二条 请您理解并确认，只有满足以下条件，贷款人才能为您提供适合的贷款服务：

1. 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
2. 您确实存在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需求；
3. 贷款需使用以您本人名义开户并设置了密码的账户（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签约，以该等账户在贷款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将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如订立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您须承担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请您务必保管好相关账密，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
4. 贷款人需依法依规对您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您提供的信息资料可真实、完整、有效地证明您的身份和履约能力；您授权贷款人可在贷款平台向您展示贷款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
5.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收款账户为您所有并使用；
6.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须在您贷款期间持续有效；
7. 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为避免您承担不必要的还款义务或其他责任，若您被欺诈或您的支付宝账户被盗期间，前述支付宝账户名下产生了因本贷款服务涉及的欠款，您同意并授权支付宝将您因此可能获得的补偿/赔付资金直接或从您的相关账户中扣划至贷款人账户用于清偿相应欠款。

### **第三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合同形式**

您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您在贷款平台确认后即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您的贷款申请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会划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

### **第六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将把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付至收款账户的日期（本合同所涉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 **第七条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后，您可登录贷款平台查询贷款金额。

## 第八条 贷款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的贷款期限可参见本合同第一条，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除贷款人同意外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在系统功能实现的情况下，您可根据自身需要通过页面功能选择贷款期限种类（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若您存在多笔借呗贷款，则前述贷款的还款日将被统一成同一天，且由于还款日当天系统进行到期扣款操作的时点可能早于或晚于您的放款时点，故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可能缩短或延长，对此您予以认可。

请您知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可能会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

1. 您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偿付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
2. 您实际用款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不符；
3. 您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
4. 您对贷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如有）已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仍未偿还，或者您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已经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5. 您在贷款人处的账户、您的支付宝账户或其他账户（如有）发生异常现象如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账户被止付或被暂停、终止使用等。

## 第九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用于您消费用途，具体用途以您在贷款平台中确认的为准，您不可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 第十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付息

### 一、贷款利率与罚息利率

#### （一）贷款利率

1. 您的贷款利率将按日显示，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已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受利率调整的影响。
2.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贷款初始日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您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所确定的折后日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则可能被取消优惠，以贷款初始日利率计息。
3. 您使用优惠前请特别注意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 （二）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50%；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 二、计息、结息和付息

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计算，按日计息，按本合同还款约定进行结息、付息。
2. 若您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包括被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则自逾期之日起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则挪用部分贷款资金自您挪用之日起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 第十一条 还款

### 一、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您适用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等额）：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3.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 二、还款日

1. 还款日请详见页面展示，请您知晓并同意，若您有多笔按月借款类贷款（借款期限按月计算），则每笔此类贷款的还款日将被固定统一成同一天，您应根据该还款日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在放款日为非还款日的情况下：

1) 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不满 15 个自然日, 则第一期还款顺延至贷款发放后第二个还款日归还, 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后的首个还款日。

2) 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则第一期还款应在贷款发放后首个还款日归还, 贷款期限缩短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前一个还款日。

2. 部分情况下, 您的还款日为您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或由系统指定。

3. 您在贷款人处按日借款类贷款(借款期限按天数计算)的还款日以实际贷款到期日为准。

### 三、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或相应利息,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系通过对您的还款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您可在贷款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于还款日或之前自主选择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或余额宝等途径归还上述款项。

### 四、到期还款

1. 除您主动发起还款外, 在系统功能可实现的情况下, 还款日当天开始(具体扣款时点以系统实现为准)直至欠款结清前, 贷款人将向您发起自动扣款。您应确保用于还款的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余额充足、余额宝拥有足够的份额, 且转账、受让、赎回功能、转账额度等未受限制或限额, 并在每个还款日之前, 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相应账户。在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支付宝公司将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每个还款日自您的支付宝账户、或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收欠款。

2. 您亦同意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若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 在没有与您另有约定的情况下, 您同意贷款人将于还款日起指令余额宝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您持有的余额宝全部或部分快速赎回并支付给贷款人用于偿还您的欠款, 直至清偿完毕。

3. 在系统功能支持且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网商银行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还款日自动从您的网商银行账户或与您的指定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其他银行借记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您的欠款。

4. 上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您还款, 避免您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 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但请您知晓, 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 因此, 请您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 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 请及时主动还款, 避免您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

5. 每个还款日当天，若您支付宝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及余额宝的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优先于贷款还款扣款时间，您应当通过其他途径按时还款（如通过贷款平台主动还款），以免逾期；反之，若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晚于贷款扣款，您同意不以此为由要求贷款人承担您的损失或返还扣款等。

6. 您知晓并同意前述自动扣款的还款功能在您逾期后仍将继续进行。

## 五、逾期还款

若您的还款账户余额或余额宝份额不足以归还已到期（含提前到期）的欠款，除保持前述到期还款的途径和扣款方式外，贷款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知网商银行对您的所有网商银行账户（如有）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冻结存款和其他资产、停止取现、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

2. 通知支付宝公司对您的所有支付宝账户及与之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止付或停止支付、提现等其他限制措施；

3. 若您在贷款人关联公司处有应收或留存款项，则将自前述款项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以偿还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

4. 在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授权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执行前述措施；

5. 上述措施及自动扣款在您结清贷款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您的存款、应收、留存款项提前到期或者您的资产被提前赎回，再次提醒您切勿逾期还款。

## 六、提前还款

1. 贷款期限届满前，在系统功能可实现并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自主选择支付宝账户、或绑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余额宝等途径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贷款人届时可能会根据您所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向您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一条提前还款手续费费率；若第一条无提前还款手续费费率，则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相应费用。请您知晓，在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和方式可能会进行调整，但前述调整将在贷款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2. 请您知晓，您所还的款项将按照先偿还截至提前还款日的费用（如有），再偿还全部贷款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利息，余额偿还提前归还的本金的顺序予以操作，贷款人可以根据贷款风险政策和您的信用状况变更前述还款清偿顺序，或变更还款方式（如调整每期偿还金额）等。

## 七、还款约定

1. 鉴于您的支付宝账户或绑定的银行账户及余额宝可能会出现如余额不足、份额不足、功能或转账额度受限等情况。一旦还款账户出现上述限制，请您在扣

款日前及时变更还款账户或还款方式,或联系客服热线 95188-2 申请线下还款,否则引发贷款逾期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您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2. 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您知晓您的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由您承担的各项费用(如因您违约被起诉而需承担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还款的清偿顺序可能被作出调整,遇到多笔需要归还的贷款时,贷款人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还款的先后顺序和金额。

3. 请您知晓,自动扣款时,系统对不同扣款途径将按先支付宝账户、后银行借记账户、再余额宝的顺序依次扣款,若您对支付宝收银台的支付顺序做了调整或设置,则扣款途径也会做相应的顺序调整,具体以实际扣款顺序为准。

4. 请您知晓,贷款人将根据系统或运营安排在还款日当天对您发起自动扣款操作,并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扣款时点进行调整。

5. 在还款中如遇到所扣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将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 一、您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您有权要求对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您应妥善保管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与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以及与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切勿向其他任何人泄露网商银行或支付宝账户的密码、手机验证码,否则可能遭受损失。若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支付宝或网商银行账户及密码或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联系客服。同时,请您理解,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您可能需要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损失。

3. 在您未清偿所有应还款项前,您对名下网商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的变更或注销权利可能受到限制,您同意支付宝公司根据贷款人的指令执行前述限制措施。

4. 您应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且可被扣收,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5. 您应根据要求配合贷后管理需要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您承诺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住房、

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6. 您的基本信息，如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等发生变更的、或您的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应及时通过 95188-2 联系客服。

##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行使相应的权利义务。

2. 贷款人可按约向您主张贷款本息及费用，并请您就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3. 若您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贷款人可通知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对您的网商银行或支付宝账户采取限制措施，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4. 为确保您的贷款体验，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人可能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发

### 一、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您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方便您更好的使用服务，在下列情形下您需要提供一些信息，同时贷款人也会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的相关信息：

1. 在您申请或使用贷款过程中，您向贷款人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2. 为了风险控制等合法目的，向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及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如商户等）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支付宝账户信息、履约情况等。

3. 向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人民法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5. 向您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6. 为了取得与您的联系、降低您的违约成本，以及出于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的目的，贷款人需要收集您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您的关联人的姓名

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请您事先向前述关联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 二、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您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2. 为提供适合您的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3. 为合理评估您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向您推荐更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请拨打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热线或在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5.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6.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您之间产生的争议。
7. 当您逾期欠款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您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您造成的不利后果，请您理解并同意（1）贷款人可向您的关联人告知您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您转达相关信息，提示您及时履约；（2）若您的亲属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您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您的亲属告知您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您还款。
8.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 三、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您的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您在使用贷款服务时的记录，您同意将您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信用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2.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处理与您相关的争议，维护您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

3. 若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根据其与您约定可以获取您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关联公司提供该等信息。

4. 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

#### 四、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专业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2.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贷款人决策参考。

3.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等）。

4. 当您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您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集、使用、分享您的身份信息及其他资料时，贷款人将同时依据可能与您签署的其他隐私权政策或条款进行保护与规范，详情请见相关政策文本。

#### 第十四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 一、违约情形：

请您知晓，发生下列情况的，您将构成违约：

1.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的；

2.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您为贷款而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4 您被发现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 或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到期债务， 可能影响您的偿债能力的；

5 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或其他账户被限权或止付而可能对您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6. 您可能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 二、违约救济措施

若您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的， 贷款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向您发放贷款；

3. 宣布您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并要求您全部清偿；

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 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5. 按本合同约定限制您的相关账户、持续进行扣款操作， 直至贷款结清；

6. 以合法手段追偿贷款， 主张权利（如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 通过有权机关公示您的违约信息， 限制您的高消费行为；

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能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三、请您理解， 除违约情形外， 若您下落不明、失踪或死亡， 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被行政或刑事处罚， 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 卷入或可能卷入法律纠纷， 您的资信情况、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收入降低、失业等）可能无法偿还贷款的，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能会要求您提前还款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 请您理解并同意， 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3) 您使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4)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继续为您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3. 请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贷款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贷款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 第十六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并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 一、合同变更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贷款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的责任或限制您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将在通知后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通知送达之日起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欠款（如有）并立即停止使用本贷款服务；若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 二、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之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您无法终止本合同；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贷款人可能会终止为您提供相关贷款服务同时要求您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

1. 您主动关闭贷款服务；
2. 您在贷款服务中使用的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被注销；
3.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等；
4. 从事可能侵害本贷款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5. 支付宝公司或网商银行部分或全部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额外负债或影响信用，在贷款人书面同意前，您无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基于业务实际，在不影响您实际权益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将通知您该等转让行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条款的约定。

## 第十八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 一、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如在贷款平台公告、支付宝网站公告、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 APP 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可决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您。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 二、法律文书的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并称“贷款人”）在线订立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贷款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用户：基于“蚂蚁借呗”贷款服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点击确认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即视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对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请您务必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珍惜个人信用！

## 一、授权内容

授权人(亦称“本人”)同意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郑重授权如下：

1. 同意被授权人在办理下列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

- (1) 审核本人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申请的；
- (2)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
- (3) 对已发放的本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 (4) 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信贷申请人”）的信贷申请或对信贷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的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信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2. 同意将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授权期限

- (1) 若属于上述 1 中的第 (1)、(2)、(3) 项情形之一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相应业务结束之日或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或
- (2) 若属于上述 1 中的第 (4) 项情形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信贷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相应业务结束之日或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授权书的形式

授权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一旦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生效。

### 三、责任约定

本人确认对本授权书的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被授权人可查询和使用信用报告期间，不应超过本授权书授权期限结束之日。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若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查询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授权人：

证件号码：

授权书生效日期：       年    月    日